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实达

股票代码：600734

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二月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包括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等均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就《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和备查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获通过。

七、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 目 录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	1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	1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	1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	17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	18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	18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的核查.....	19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9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20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的核查.....	20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1
(三)对《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22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的核查.....	23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2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	24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24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	24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	24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25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的核查 .....	25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25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26
(七) 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的核查.....	26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	26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26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影响的核查.....	26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影响的核查.....	27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28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29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29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29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	29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29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30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30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的核查 .....	30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	30
十一、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	31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31
(二) 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31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	31

##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实达集团、*ST实达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	指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数据产投	指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数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大数据公司	指	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
星云大数据	指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州中院	指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重整计划》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产业投资人	指	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即数晟投资
财务投资人	指	衢州东昆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夏远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珊、周映霏、许秀芸、郑刘颖、黄浪峰、刘浪英、冷霞、武敏、林强及其指定的其他主体
重整投资人	指	参与本次《重整计划》的全体投资人，包括产业投资人数晟投资以及其他11家财务投资人
《重整投资协议》	指	《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三方协议》
《<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LP/GP	指	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数晟投资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实达集团544,575,590股转增股票，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2,178,303,106股的2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数晟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核查意见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制作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

企业名称	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ERUK3U
成立日期	2021-12-22
经营期限	2021-12-2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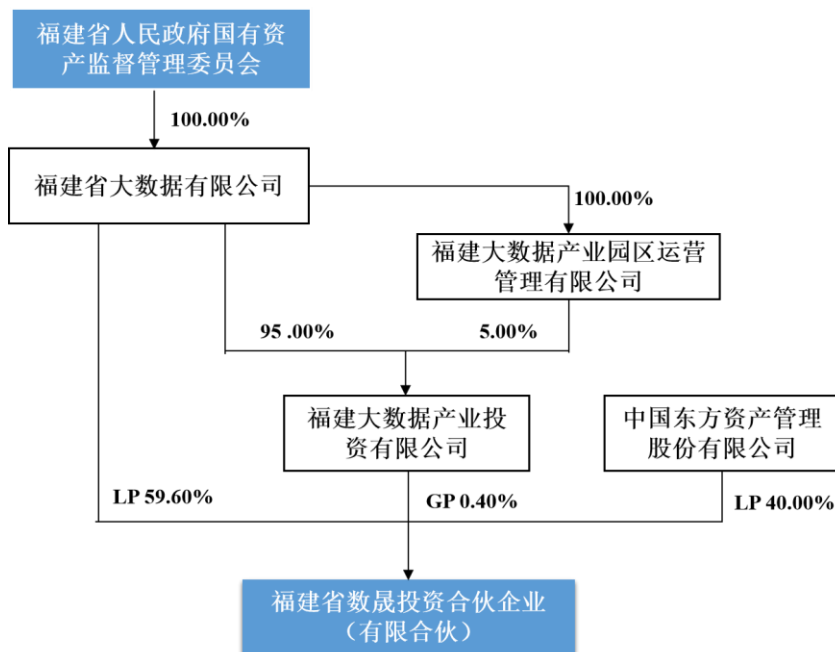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3号楼16层
联系电话	0591-28060086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数晟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数晟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数晟投资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数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数据产投；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福建省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执行事务合伙人大数据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智慧路8号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苏岳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8U9LN448
成立日期	2021-11-18
经营期限	2021-11-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外控制的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数据产投无对外控制的企业。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关联 关系
1	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8/26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控股股东，持有大数据产投100%的股权

				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福建大数据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24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25,520.65	2013/11/22	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档案整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	福建省数据治理与数据流通工程研究	1,000.00	2021/12/29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院有限公司			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数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0,000.00	2021/8/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p>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00%
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09/4/27	对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铁路运输等行业或项目的投资、开发；对银行、证券、信托、担保、创业投资以及省政府确定的省内重点产业等行业的投资；对农业、林业、酒店业、采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3,869.98	2000/9/7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	100%

				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0	2011/11/24	对水利行业、电力业的投资；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005/12/16	接收、管理、处置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中认定的核销资产，剥离的不良资产以及企业破产、关闭、清盘的剩余国有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出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收购，债转股与阶段性持股；受托处置及经营管理实物性资产、股权资产；咨询服务；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拍卖；对外贸易，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7	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2/22	对旅游业、住宿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制造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外贸易；网上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的销售；职业技能培训；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物运输；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100%
8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212.86	1982/11/18	对船舶业、钢结构件业、市政建设业的投资；对外贸易；船舶及其辅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	94.41%

				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430.00	1991/11/29	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	1989/4/28	对外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百货、日用杂品、家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饲料、初级农产品、通信设备、燃料油、林业产品、煤炭及制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旅游星级饭店住宿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游览景区管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对养老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1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3,118.43	2000/12/20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投资开发（国家限制的除外）；机械设备，电工电子产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汽车、小轿车），农业机械，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12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984/10/5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交通、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100%

13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6,000.00	1997/10/23	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4	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8/26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15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988/10/28	从事各类招标代理、工程项目建设中的项目策划、投资与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服务；物业管理；拍卖、房地产价格评估、艺术品评估；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价格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6	福建省三联经济发展公司	3,000.00	1983/1/2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钟表，玩具的批发、零售、代购、代	100%

				销；广告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200.00	1995/8/25	许可项目：交易所业务；拍卖业务；二手车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18	福建省汽车工业公司	80.00	1992/8/8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19	福建省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994/6/29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注：持股比例系指福建省国资委控制的股权比例。

###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数晟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投资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实达集团破产重整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对实达集团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尚无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数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数据产投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该公司作为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的投资平台，负责相关投融资等资本运作，尚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最近五年涉及的诉讼、仲裁和重大处罚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数晟投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数晟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设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数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数据产投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苏岳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福州	否
2	傅瑶	董事	中国	福州	否
3	张弋	董事	中国	福州	否
4	郭明杰	监事	中国	福州	否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数晟投资、大数据产投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数晟投资、大数据产业不存在持有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形。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因实达集团经营情况恶化，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已严重资不抵债，2021 年 2 月 5 日，债权人以实达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实达集团进行重整。2021 年 3 月 31 日，经福州中院批准，同意实达集团启动预重整工作。大数据公司有意作为本次重整的产业投资人。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中院出具（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实达集团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大数据公司指定数晟投资担任重整投资人，数晟投资与财务投资人共同受让实达集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 1,555,930,79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178,303,106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提供 89,999.8158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债务、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及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其中，数晟投资受让股份数量为 544,575,590 股，占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数晟投资将成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数晟投资作为重整投资人之一，旨在促进实达集团《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未来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注入优质资产，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次详式权益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依据《重整计划》所受让的全部实达集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登记日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日为准。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 **1、重整程序**

（1）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州中院出具（2021）闽 01 破申 6 号《通知书》，同意实达集团启动预重整工作，并同意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2）2021 年 11 月 26 日，福州中院出具（2021）闽 01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 01 破 19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实达集团破产重整，并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3）2021 年 12 月 27 日，实达集团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2021 年 12 月 27 日，福州中院出具（2021）闽 01 破 1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实达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实达集团重整程序。

(5) 2021年12月31日，福州中院出具(2021)闽01破1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6) 2022年1月1日，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共计89,999.8158万元。

## 2、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根据数晟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成立目的为专项参与认购实达集团转增股票，以参与实达集团的重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业务的监督、管理和运营，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合伙事务执行权。为免歧义，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无需单独征求有限合伙人意见，也无需有限合伙人参与表决或决策”。

(1) 2021年12月1日，大数据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大数据公司与公开招募的某资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实达集团的破产重整。

(2) 2021年12月2日，大数据公司就参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请示福建省国资委；并取得福建省国资委的回复“该事项无需报我委审批，由公司自主决策，依法推进”。

(3) 2021年12月20日，大数据产投召开董事会，同意大数据产投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实达集团破产重整项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上市公司实达集团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持有上市公司544,575,5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的25.0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数晟投资	0	0	544,575,590	25.00%
合计	0	0	544,575,590	25.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如实在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福州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相关重整计划的规定及相关约定，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以实达集团现有总股本 622,372,31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555,930,79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实达集团的总股本将增加至 2,178,303,106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提供 89,999.8158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债务、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及促进上市公司产业升级。

2021 年 12 月 6 日，大数据公司与实达集团、实达集团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大数据公司作为实达集团唯一产业投资人参与实达集团重整，大数据公司可以指定其他主体作为实达集团的重整投资主体，继受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数据公司与数晟投资、实达集团、实达集团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晟投资为大数据公司指定作为《重整计划》载明的重整投资人，继受大数据公司在原《重整投资协议》项下作为重整投资人的全部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对《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 **1、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管理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2、确定甲方为实达集团的产业投资人**

确定甲方为实达集团唯一产业投资人，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重整投资人的权利、承担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甲方可以指定其他主体作为实达集团的重整投资主体，继受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提出本次破产重整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乙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持子公司股权、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的处置方案。……对本次重整实施完毕后，甲方提出的资产处置方案，乙方应确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并积极促使其获得通过。

#### **3、甲方重整投资的方式及对价**

甲方拟有条件受让乙方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受让股份数量约 5.45 亿股，约占实达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 25%，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甲方将成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甲方受让股份的条件包括：

##### **(1) 重整资金**

甲方自《重整计划》经福州中院裁定批准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管理人账户支付受让股份的对价 25,000 万元（投资保证金可用于抵扣），重整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破产债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 **(2) 资产注入**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甲方承诺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或者实达集团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如需）注入实达集团。

##### **(3) 限售期承诺**

甲方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受让股份具体数量以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为测算依据，并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量为准。

#### **4、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实达集团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22.15 亿元，以总股本 6.22 亿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15.56 亿股股票。该部分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由产业投资人和其他财务投资人分别按其约定条件受让。

#### **5、关于控制权和管理权**

（1）乙方及乙方管理人应协调并落实以下事项：

- 1) 参与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 2) 参与本次重整的财务投资人在投资协议中明确承诺与其他财务投资人以及乙方其他股东不达成或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如果乙方和乙方管理人在财务投资人最终签署的书面文件或者福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无法落实甲方上述核心权益要求，视为本次破产重整失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和乙方管理人应于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投资保证金和/或重整资金。

（3）乙方及乙方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将转增股票分配完毕后，乙方管理人将实达集团的管理权向甲方及实达集团移交。

经核查本次《重整投资协议》，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如实披露《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的核查**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数据公司与数晟投资、实达集团、实达集团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数晟投资为大数据公司指定作为《重整计划》载明的重整投资人，继受大数据公司在原《重整投资协议》项下作为重整投资人的全部权利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如实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

协议。

####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实达集团股份为上市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均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重整计划》，为进一步夯实实达集团资产质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结合实达集团的实际情况，除保留实达大厦、中科融通 100%股



权、对中科融通的应收款、以及部分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产外，实达集团将对其他资产按照《重整计划》转让或拍卖的形式予以处置；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适时将星云大数据注入上市公司。除此之外，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前述重组计划或进行其他资产、业务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提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的要求。若届时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章程不存在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相应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以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独立性。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大数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拟注入资产星云大数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数据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大数据公司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具体如下：

“1、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大数据公司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将星云大数据注入实达集团，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待星云大数据注入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权益变动及星云大数据注入上市公司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大数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大数据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影响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交易往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大数据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具体如下：

“在担任实达集团的股东期间，数晟投资、大数据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实达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数晟投资、大数据产投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大数据公司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将星云大数据注入实达集团，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除该等关联交易外，在担任实达集团的间接股东期间，数晟投资、大数据产投、大数据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实达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2、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数晟投资、大数据产投、大数据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定价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及大数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大数据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实达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结果及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查结果及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数据产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的核查**

经核查，数晟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投资主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实达集团破产重整项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对实达集团进行单一项目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或对外投资，尚无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经核查，数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数据产投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该公司作为福建省大数据有限公司的投资平台，负责相关投融资等资本运作，尚无财务数据。

##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权益变动聘请我公司为财务顾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对本次交易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数晟投资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上述聘请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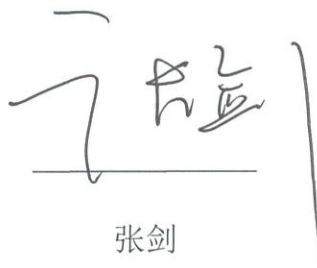
##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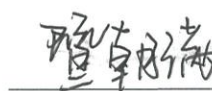


张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魏忠伟



暨朝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2月27日